

附件：

关于促进深潮产业转移合作园区企业 入园落地的若干扶持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部署，推动深圳与潮州产业有序转移，加快做好深潮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工作，推动合作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企业入园落地，结合合作园区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由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合作园区管委会）引进并注册在深潮产业转移合作园区范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二条 切实降低企业用房成本，入驻园区通用厂房企业，对租赁整栋厂房的，从免租期结束之日起，最高给予三年厂房租赁补助：

（一）首年给予 6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的补助；

（二）次年实现上规的，给予 5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的补助；

（三）第三年度产值较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10%以上的，给予 4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的补助。

对租赁厂房为单层厂房的，经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合作园区管委会）审议为确需引进的企业，可在上述补助标准上适当提高补助，最高提高 3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

对确需分层租赁厂房的，需经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合作园区管委会）审议同意，方可纳入补助；补助标准将根据实际租金水平另行研究。

每家企业每年度补助金额不高于 100 万元，免租期内不予补助，享受补助期间不得转租或分租。

第三条 支持企业设备搬迁入园，对从潮州市外整体搬迁设备至园区内生产的项目，根据企业投产后的主营收入情况给予设备搬迁补助：

（一）投产一年内主营收入超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按设备搬迁实际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投产一年内主营收入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按设备搬迁实际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投产一年内主营收入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按设备搬迁实际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条 潮州市外“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等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园区内的，投产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列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三）列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四）列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五）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若同一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一项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五条 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应用，对潮州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在合作园区内实施推广应用示范的项目，按示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项目在合作园区产业化后，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确定具体扶持措施。

第六条 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设立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合作园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园区新引进项目的落地发展。

第七条 本措施涉及所需资金从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专项资金中列支，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第八条 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经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合作园区管委会）审议为确需引进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确定具体扶持措施。

第九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具体解释工作由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承担。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或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